

附表二：受理申請機關一覽表

使用項目	受理申請機關(單位)
一、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防之各項設施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都市發展局
二、公用事業設施 (一) 加油站、加氣站 (二) 變電所、鐵塔、連接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三) 抽水站 (四) 電信相關設施 (五)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六) 煤氣、天然加整壓站 (七) 廢(污)水處理設施 (八) 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九) 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十) 其他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水務局 環境保護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	經濟發展局
四、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社會局
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環境保護局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	建築管理處
七、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交通局
八、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消防局 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九、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新建、改建、增建	建築管理處
十、臨時性遊憩設施及露營所需設施	臨時性遊憩設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露營所需設施-教育局
十一、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附屬設施	水務局
十二、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	造林-農業局 水土保持設施-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十三、消防設施	消防局
十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經濟發展局
十五、幼兒園	教育局
十六、汽車駕駛訓練場	交通局
十七、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	體育局
十八、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十九、其他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